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1號

原告 林易慧  
訴訟代理人 鄭淄宇律師  
被告 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972元（含聲明一部分，積欠工資為美金13,750.29元、

01 加班費為美金7,189.32元，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4年8月18  
02 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收盤匯率計算：30.315\*20,939.61  
03 元 $\div$ 634,7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及聲明二部分提撥勞工  
04 退休金至專戶145,18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  
05 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  
06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  
07 即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 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  
11 進行調解程序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9 書 記 官 曾 靖 文